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其价格受市场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决定继续开展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包括：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业务授权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批准范围内适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

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期货合约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有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安排合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